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7號

聲請人 劉慶忠

相對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7000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169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5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16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然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涉及虛增偽造情事，且該等債務係由聲請人之友人於民國91至92年間未經同意冒用聲請人之證件辦理，有債權不存在情事；又縱債權存在，亦已逾消滅時效等情。況聲請人為重度身心障礙之人，極度弱勢而無收入，遭扣押之保險金乃生活所必需，自不得對之為強制執行，爰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因其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

01 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相對人持本院102年度司促字第487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
04 對聲請人名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聲請強制執
05 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程序受理，且聲請人對系爭執行程序
06 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352號事件
07 受理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是聲
08 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且實體上有無理由，尚待法院
09 調查證據、認定事實，於法非顯無理由，是聲請人聲請停止
10 執行程序，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應予
11 准許。

12 (二)又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所得受償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
13 萬元，有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之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可憑。則
14 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為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未
15 確定而停止執行之期間，無法就執行標的取償之利息損失。
16 本院審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標的價額經
17 本院於115年6月9日以115年度訴字第352號裁定核定為4萬
18 元，未逾150萬元，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小額訴訟程序事
19 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第一、二審程序
20 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8個月、2年6月，共計3年2個月，加
21 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推估本案訴訟自第一審至
22 判決確定所需停止執行之期間為3年6月，以法定利率即週年
23 利率5%計算之結果，相對人於該段期間因未能及時受償所蒙
24 受之利息損失約為6600元(計算式：4萬元×5%×3年6月=70
25 00元)，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26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31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02 書記官 陳靜芳